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项目询价函

为借助职业化律师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执业技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预防或减少对企业不利的法律行为或纠纷的发生，及时处理企业法人内外法律事务，促进企业高效和良性发展，公司会议决定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咨询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询价人：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兰花小区特一号（邮编：400039），法定代表人：程岚。公司主要负责成渝高速108.8公里（西环至川渝交界）的实际管养任务，从事成渝高速重庆段及其附属设施的经营管理。

（二）服务期：2年。

（三）工作内容

1. 拟派法律顾问两名，须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证，从事专职律师五年以上，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对诉讼和非诉讼的法律事务有较好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且能够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2. 随时了解询价人对外经济法律关系的现状和变动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有关意见和建议；

3. 定期和不定期地就业务有关的最新法律信息和动态，提供法律咨询；

4. 为询价人内部管理和对外经营，提供有利的法律关系和法律框架的设计和策划；

5. 为询价人起草、审查或修改日常经营中的经济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和材料；

6. 为询价人审查企业管理制度与重大决策；

7. 参与询价人经济合同的内部磋商、研讨，参与必要的对外协商、谈判和合同签署；

8. 协助询价人清理对外债权债务关系，审查过去同第三方签订并生效的各类经济合同，对非纠纷性质的日常应收帐款催偿事务向对方制发律师函，同应付款方进行联络、交涉；

9. 应询价人的要求，对出现的有关法律问题和法律纠纷以及经营管理中的其他法律问题，及时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书）的咨询意见、制发律师函；

10. 应询价人的要求，提供专题法律研究，并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意见和法律建议；

11. 每年度安排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普法培训；

12. 每年度提交一份法律事务工作总结；

13. 每年度提交一份经营管理法律建议书；

14. 应询价人要求，应随时到询价人所在地提供现场服务；

15. 指导或协助询价人工作人员完善诉讼或非诉讼争议事项的资料档案整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五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重庆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报价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总价包干，最高限价12万元（报价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包含内容为：

1. 报价包含前述“第二项工作内容”中的所有事项。

2. 律师为履行服务工作所需的重庆市近郊（渝中、江北、沙坪坝、南岸、大渡口、九龙坡、璧山、永川、荣昌、渝北、北碚）差旅费和国内通讯、文字处理和资料复印等杂费。

3. 诉讼或仲裁标的在10万元及其以下的民商事案件代理。

（二）投标文件报送时间：2021年4月20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到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楼信访接待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递交相关资料，则视为放弃。

（三）我公司将在2021年4月20日14:00（北京时间）现场开标，根据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并电话通知（如出现相同报价则抽签确定）。

（四）投标人递交报价函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人资格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套，且密封送达。资料包含：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两名律师执业资格证；重庆市内办公场所证明。

（联系人：郑学伟；联系电话：023-86123288）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报 价 函

致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元】报价，完成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选聘，并以优质的服务在询价人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报价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